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生产民爆函[2023]29号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兆安民爆专卖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粤工信民爆函[2023]22 号）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2023]4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余伟基，电话：2249607）

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民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粤工信民爆函[2023]22 号）和《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2023]4 号）要求，结合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工作实际，从即日起开展重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进一步夯实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通过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的质量明显提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市县两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进一步强化；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民爆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监管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分析研判民爆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本地区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以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事故。

二要加强能力建设。要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通过各种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尽量保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对新轮岗的监管人员，要通过以老带新、业务强化培训等方式，使其尽快熟悉业务工作。认真执行每半年邀请行业专家检查一次、通报一次检查结果的工作制度，持续加强全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要强化监管执法。要严格落实市级每季度一次、县级每个月一次的安全检查制度，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按时完成整改。要求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用，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列入“安全生产月”和“消防安全月”专题活动重要内容。

（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一要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法定职责和履行法定义务，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学习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要对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WJ/T9100—2022）做好隐患分级与分类排查治理，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隐患闭环整改管理并按分级属地原则报告。

二要严厉开展“四超”“三违”治理。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2]14号）要求，切实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严格落实防范措施。要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和“三违法”（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经营）行为，重点针对生产线定员、工房内危险品总量、储存容量、内外部安全距离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以及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等违规行为开展重点整治。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三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组织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织制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四要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重点针对任意变动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中的电气设备、在危险区域内的焊接与动火作业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应设置而未设置固定焊接动火地点、焊接动火地点与危险工房或场地的距离小于 50m 以及周围 5m 范围内有杂草和其他可燃物品、焊接动火期间无专人监护、在危险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内焊接动火作业未进行彻底清理危险品及未经安检人员验收等违规行为，开展排查整治。二是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检修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三是要组织对外包外租、自建房等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

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要求，持续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严防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使用经营性自建房。

五要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行业事故特点，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定期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及能力。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认真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做好自查自改（2023年6月底以前）。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要按照此次排查整治主要内容和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二）组织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2023年6月底以前）。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组织一次对各县（市、区）民爆监管执法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三）持续强化执法检查（2023年12月底以前）。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全覆盖检查，同时组织开展县级交叉检查。按照《2023年梅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依次组织开展第三、第四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2023年12月底以前）。组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和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的协同配合能力，并根据演练暴露出来的缺陷，指导企业完善和改进应急预案。

（五）按时报送整治成果。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要认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分阶段整治情况的报送工作，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11月31日前将整治工作相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以便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安委办。